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烈权	是	50,000,000	16.28%	1.90%	2020-05-06	2022-04-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烈权	是	125,000,000	40.69%	4.75%	否	否	2022-04-20	2027-04-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180,000,000	305,000,000	99.30%	11.58%	230,372,866	75.53%	0	0

注：1、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质押的 3.05 亿股公司股份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 1.8 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农业发展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1.25 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发展向湖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良好，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